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635 號)

檢察官 林邦樑  
林麗瑩  
張安箴  
樊家妍  
林錦鴻  
林芝郁  
吳梓榕  
劉建志  
許文琪  
邱耀德

## 目錄

<u>壹、本案法律爭議問題</u> .....	1
<u>貳、與本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u> .....	1
<u>參、本署見解</u> .....	2
<u>一、爭點一</u> .....	2
<u>(一) 原因事實不實—權狀並未滅失</u> .....	2
<u>(二) 公務員於形式審查並踐行公告程序後，即有登載義務</u> .....	3
<u>(三) 登載有無不實，應從內容表彰之實質意義觀察</u> .....	3
<u>(四) 小結</u> .....	4
<u>二、爭點二</u> .....	5
<u>(一) 切結書已成為公文書之一部</u> .....	5
<u>(二) 本件公務員確有將切結書採取、編列至其所掌公文書</u> .....	6
<u>(三) 小結</u> .....	7
<u>肆、結論</u> .....	7
<u>一、爭點一</u> .....	7
<u>二、爭點二</u> .....	7
<u>三、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u> .....	7

##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

114 年度台上蒞字第 5 號

被 告 陳柏曄

選任辯護人 朱世璋律師

蔡彰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佔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為第二審判決（113 年度上易字第 447 號），經被告提起上訴，茲將言詞辯論意旨分述如下：

### 壹、本案法律爭議問題

#### 一、本案法律爭議：

依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即被告明知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之不動產之所有權狀，係由實質所有權人持有，並未滅失[遺失]，仍檢附記載不實「滅失事實」之切結書，填具不動產登記申請書，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給所有權狀，經公告[主旨記載：為辦理所有權人申請權利書狀「遺失」補發登記依法公告]30 日期滿無人異議後，承辦公務員於土地建物異動清冊上登載「書狀補給」，並將切結書歸檔「編列」為申請案件之原始文件），被告有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上？

#### 二、法律問題可能包含：

1. 有無不實登載，是否應從形式上觀察登記內容（「書狀補給」）？有無例外情形？（下稱爭點一）
2. 「編列」之資料（切結書），是否成為公文書之一部？（下稱爭點二）

### 貳、與本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被告陳柏曄為系爭房地之登記名義人，明知房地權狀在告訴人黃燕秋持有中，竟書立權狀「因遍尋不著，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滅失屬實」之切結書與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持交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乃據此公告，待無人異議後，發給新權狀予被告，並在異動清冊上登載「書狀補給」並將切結書歸檔編

列為本件申請案件之原始文件。

## 參、本署見解

### 一、爭點一

按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請，或經公務員就程序上為形式審查，認要件齊備，即有義務依其聲明或申請登載，且屬不實者，始足構成。因此，明知土地所有權狀並未滅失而聲請補發是否構成犯罪，即應具備以下要件：

#### (一) 原因事實不實—權狀並未滅失

「地政機關承辦公務員依法既應將滅失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登記簿或其他公文書上，並據以補給（補發）土地所有權狀，則『該原因事實』若有不實，自該當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又明知土地所有權狀並未滅失，竟主張該權狀滅失之不實事由，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經該地政機關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將此『滅失』之不實事項登記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登記簿或其他公文書上，據以補給（補發）土地所有權狀，構成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分別經最高法院著有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22 號判決及 103 年度台非字第 182 號判決可資參照。

本件原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滅失」與否，係書狀補給之原因事實，被告明知系爭房地原所有權狀均由告訴人持有，並未遺失或滅失，竟仍前往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出具切結書及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以系爭房地原所有權狀「因遍尋不著，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滅失屬實」之切結書為由，向該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使地政機關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將表彰權利書狀遺失或滅失意義之「書狀補給」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等電腦檔案（屬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並補發系爭房地所有權狀正本予被告領取，自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土地建物登記管理、所有權狀補

發管理之正確性及告訴人持有系爭房地原所有權狀之權利<sup>1</sup>。

## (二) 公務員於形式審查並踐行公告程序後，即有登載義務

依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因滅失而申請補給者，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俟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即登記補給之。故申請補發土地所有權狀事件，經地政機關依法審查，認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相符，且已敘明滅失原因及檢附切結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踐行法定公告程序期滿無人異議者，地政機關承辦公務員依法即應將滅失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登記簿或其他公文書上，並據以補給（補發）新土地所有權狀，顯未就所有權狀滅失一事之真偽，進行任何調查或裁量、判斷，是對此項補發之申請，承辦公務員固非一經申請即予登載，而仍須為上開各項審查，然尚僅止於形式審查，從而，申請之內容若有不實，自足構成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 登載有無不實，應從內容表彰之實質意義觀察

所謂登載，即登錄記載<sup>2、3</sup>。登載不實，係有登錄記載權限之人，為虛偽不實內容之登載行為。換言之，該登載之內容須與客觀具體事實不一致<sup>4</sup>，也就是在該文書對某事實所記載的思想表示與實際情形不相吻合<sup>5</sup>，日本法上，亦有相同解釋<sup>6</sup>。

---

<sup>1</sup> 徐育安教授認為：「行為人係提出不實之原因，使公務員啟動補給登記之程序，換言之，是在欠缺法定要件之下，利用欺罔之方式，使公務員錯誤地認定法定要件所要求具備之事實存在，因而進入法定之公告程序，並於程序後取得補發之權狀，就此而言，即屬構成本罪既遂之情形」（參徐育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間接正犯－簡評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526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38 期，2024 年 9 月，第 150 頁）。

<sup>2</sup> 參陳煥生，刑法分則實用，三民書局，1987 年 2 月修訂 9 版，第 213 頁。

<sup>3</sup> 參陳煥生、劉秉鈞，刑法分則實用，一品文化，2018 年 9 月，第 269 頁。

<sup>4</sup> 參曾淑瑜，刑法分則編，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2 版 1 刷，第 309 頁，第 311 頁。

<sup>5</sup> 參許澤天，刑法分則（下），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5 版 2 刷，第 477 頁，第 482 頁。

<sup>6</sup> 「日本刑法第 157 條（公正證書原本不實記載等罪）

依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書狀補給僅有「書狀滅失」1 項事由。因此，異動索引登載之「書狀補給」4 字，不應僅從文字形式上解釋為「新書狀發給」意義，而應回歸前述法令規範內容，探求公務員於異動索引登載上開 4 字表彰之實質意義而解釋為「舊書狀滅失而補給新書狀」。

再內政部 115 年 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50005659 號函就鈞院函詢「登記機關將登記原因記載為『書狀補給』，而不記載為『書狀滅失補給』，是純粹依法規用詞而為此一簡略之記載，或是有其他考量，此與記載為『書狀滅失補給』，二者意涵有無不同。」事項函覆略以：「書狀補給」之意義為「土地權利書狀因滅失所為之權利書狀補給登記」，「書狀補給」4 字，係為使「登記原因」用語標準化與統一化，以簡化土地登記作業，便利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之推展，內政部前於 75 年 1 月 29 日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明定各類登記原因及其意義，已公告於官網上<sup>7</sup>，具公示性，更足證明公務員於異動索引登載上開 4 字表彰之實質意義如前所述<sup>8</sup>。

#### (四) 小結

由上述分析歸納可知，登載「書狀補給」4 字，不應僅從形式上觀察登記內容，「書狀補給」之動作，參照前開內政部函，應指「土

---

對公務員為虛偽之申請，而使其在登記簿、戶籍簿或其他關於權利義務之公正證書原本上為不實記載，或使其於作為公正證書原本使用之電磁紀錄中為不實記錄者，處 5 年以下拘禁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對公務員為虛偽之申請，而使其在執照、證照或護照上為不實記載或使其於作為執照、證照或護照全部或一部使用之電磁紀錄文書等電磁紀錄中為不實記錄者，處 1 年以下拘禁刑或 2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犯罪，其未遂犯處罰之。」

構成要件解析：所謂「虛偽之申請」，係指違反客觀事實，將不存在之事實申報為存在，或將存在之事實申報為不存在。所謂「使其不實記載、記錄」，係指違反客觀真實，將不存在之事實當作存在，或將存在之事實當作不存在，並使之在法定客體上加以記載或記錄（關於既遂時點，參福岡高等裁判所平成 26 年 2 月 5 日判決[LEX/DB 5503046]）（參松宮孝明・金澤真理，新コンメンタール 刑法，2021 年 2 月 5 日[第 2 版]第 1 刷，頁 273-275。）

<sup>7</sup> 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368633 號函訂定發布。網址如下：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487>

<sup>8</sup> 是類案件，最高法院 114 年台上字第 5031 號，113 年台上字第 1262 號、109 年台上字 2522 可供參考。

地權利書狀因滅失所為之權利書狀補給登記」，本件之登載包含「原權狀滅失」之意義，自屬不實，此符合前開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之規範目的。

倘若僅僵化地從形式上觀察有無登載不實，恐將進一步導致地政人員於此情形，縱屬其職務上所明知而不實登載，亦因確有補發動作，而不構成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顯然不合理。

本件公務員僅止於形式審查，被告明知權狀並未滅失而使公務員登載前揭不實事項，應該當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爭點二

### (一) 切結書已成為公文書之一部

文書，乃記載人類意思表示之方法。既屬意思表示，則民法第 98 條之規定，基於法秩序的一體性，自應可適用。前開「書狀補給」4 字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可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且亦應合併前開登載事項之法規依據而為規範解釋，始符合法規之目的。

尤其法條明定須提出切結書時，即表示公務員須形式審查原因事實之部分即在此切結書，公務員憑藉此切結書而為登載，其登載事項自應與切結書合併觀之，以解釋登載事項之實質意義，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規定應敘明滅失原因，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應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時，登載之事項，不僅從字面上理解文義，更應結合切結書實質理解登載事項之意義，此不僅符合前開法條之誠命要求，亦為公務員據以為前開登載之依據，因此，公文書之範圍自應包含切結書在內。

另外，異動清冊上登載「書狀補給」，對外界不特定第三人而言，其傳達之客觀資訊即為：「原書狀已因滅失而失效，新書狀始為唯一有效」，故「書狀補給」4 字與切結書，具有不可分之關聯性，應併同視為公文書登載內容之整體，若將登載文字與切結書割裂觀察，無異於割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完整性。尤其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

員登載不實罪向來係以形式審查為前提，僅依據當事人提供之切結書等書面為形式上之判斷，自難認非屬公文書之一部。

況實務上亦認為：「將切結書編列於所掌之公文書，此時該資料即已成為該公文書之一部，該管公務員僅係以『編列』代替『登載』」而已，不得以形式上該管公務員並未將該不實資料內容『轉載』於所掌公文書上，即謂並未為不實登載」、「曾使用不實資料，該資料並經該管公務員採取，編列於所掌之公文書，此時該資料即已成為該公文書之一部，該管公務員僅係以『編列』代替『登載』而已，不得以形式上該管公務員並未將該不實資料內容『轉載』於所掌公文書上，即謂並無為不實登載…該管公務員將該不實切結書以『編列』方式納入所掌公文書，即屬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所掌公文書…」。（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4081 號、111 年台上字第 2177 號刑事判決參照），益徵切結書已成為公文書之一部。

## （二）本件公務員確有將切結書採取、編列至其所掌公文書

本件公務員乃基於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之規定，形式審查切結書後，始為登載，若無切結書，根本無從為後續之登載，由此可知，切結書係公務員為後續行政處分不可或缺之依據，為本件申請書上內部公務員簽核所書立之公文書及本件土地建物異動清冊準公文書的一部，從申請登記的時序與行政流程來看，不應分離觀察，而應整體觀之。認公務員將切結書(私文書)採取、編列引用至其職務上所掌、作成之公文書內，成為公文書之一部<sup>9</sup>，始符合前開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之規範意旨，亦符合現行土地登記實務。

---

<sup>9</sup>參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2177 號判決意旨。另外，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45 號：「被告曾益毅向法院提出之民事聲明參與分配狀乃私文書，本為司法事務官製作分配表之依據，並編訂在參與分配卷宗內，僅係公務員職務掌管，尚未由司法事務官引作為意思表示即分配表之一部，自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形，遑論被告曾益毅提出參與分配之上開證明文書並無虛偽。」亦足參考。

### (三) 小結

本件公務員確有將切結書採取、編列至其所掌公文書，作為登記之依據，應認為切結書已成為公文書之一部，較符合目前土地登記實務。本件若無切結書，公務員根本不會准許登載，因為根本不會開啟後續之公告程序，正因有此不實切結書，公務員才會登載「書狀補給」，應可認為採取、編列，目的在補充前開登載，而成為前開準公文書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 肆、結論

#### 一、爭點一

登載事項有無不實，不應僅從形式上觀察登記內容。

#### 二、爭點二

經採取、編列之資料（切結書），已成為公文書之一部。

#### 三、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本案被告之行為，實質上是利用公務員的形式審查機制，違法取得不動產權狀。被告主張顯與內政部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不符，且此種情形若未論以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不僅將危及不動產公示制度與公信力，亦恐將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形同具文。

原審已說明一審判決誤解 103 年度台非字第 182 號及 102 年度台非字第 169 號判決，並無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且原審亦已說明「書狀補給」是具有「滅失」或「遺失」意義，即無判決理由不備，被告上訴應無理由。

此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9 日

檢察官 林邦樑

林麗瑩

張安箴

樊家妍

林錦鴻

林芝郁

吳梓榕

劉建志

許文琪

邱耀德